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香港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出任點票程序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和所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普通決議案)	1,096,598,318 (99.8454%)	810,000 (0.0737%)	887,100 (0.0809%)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普通決議案)	1,096,598,318 (99.8454%)	810,000 (0.0737%)	887,100 (0.0809%)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投票數目和所佔百份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普通決議案)	1,096,598,318 (99.8454%)	810,000 (0.0737%)	887,100 (0.0809%)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普通決議案)(附註)	1,094,919,258 (99.6926%)	3,376,160 (0.3074%)	0 (0%)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本公司2022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普通決議案)	1,097,786,821 (99.9536%)	231,497 (0.0210%)	277,100 (0.0254%)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附註：

- I.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派發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5元(含稅)予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方案，已獲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股息派發的方法，本公司董事會謹作出以下公告：根據公司章程第227條，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按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其計算公式為：

$$\text{股息折算價}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幣值}}{\text{股息宣佈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

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本公司股息宣佈日為2022年5月20日，於股息宣佈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為1.00港幣兌人民幣0.8626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0.6376港元(含稅)。

- II.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派息總金額、代扣代繳稅項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和扣稅及非扣稅之報告派發有關2021年度末期股息。對於2022年5月27日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確定任何股東之身份。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產生的爭議或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建議股東如有需要，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或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 III. 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派發H股股息。按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即收款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接受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息，而收款代理人乃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息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2022年7月20日(即本公司H股股利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本公司H股股東，郵送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IV.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統稱「**港股通**」)，本公司已分別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V. 有關A股股利的派發方法另行公告。

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表和股東代理人總計12人，代表股份總數1,098,295,418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6.22%，其中A股941,694,002股，H股156,601,416股，分別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6.78%和9.44%，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8,610,000股，為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方面並無任何限制。概無任何其他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全體董事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謝新宇
公司秘書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